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壽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玲瓏閣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547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773元（即2,320－1,547；另第一、二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